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71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039,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7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00%。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3%。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28,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与会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

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72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产基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6,72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诺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军、罗春生;  
3.结论性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原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同意聘任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曹阳先生简历:  
曹阳,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云南昆钢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云南昆钢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云南华云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昆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云南昆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昆钢控股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云南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曹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连兵先生简历:  
刘连兵,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国十三冶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机炉部团工部经理、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苏州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连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连兵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连兵先生简历:  
刘连兵,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国十三冶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机炉部团工部经理、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苏州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曹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刘连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二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曹阳先生、刘连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曹阳先生简历:  
曹阳,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于云南昆钢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0年1月历任云南昆钢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云南昆钢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云南华云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昆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云南昆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曹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连兵先生简历:  
刘连兵,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国十三冶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机炉部团工部经理、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苏州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连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连兵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连兵先生简历:  
刘连兵,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历任中国十三冶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机炉部团工部经理、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苏州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兼任钢铁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6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咕咚体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概要  
日前,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网”)的控股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乙方”)与北京咕咚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咕咚体育”、“甲方”)签订《“咕咚”品牌运动手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龙尚科技及咕咚体育将在运动手表领域展开全面的合作,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建立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咕咚体育有限公司。  
2、2016年0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申俊。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2号8层9025。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体育活动策划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针织品、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营;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7年,公司未与咕咚体育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咕咚体育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咕咚体育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合作内容:  
1.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咕咚”品牌运动手表。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尚乙方采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的“咕咚”品牌运动手表;具体数量及金额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如因甲乙双方均力知短的原因导致甲方采购数量及金额不能完成,乙方应甲方并非允许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在甲方全力配合,乙方运动手表领域的开发、制造、质量管控及供应链优化。  
3.在交付前阶段,甲方以未来6个月采购量预测和提前3个月下达订单的方式指导乙方的备料和交付。  
4.双方根据业务需求开展的更广泛领域的其他合作。  
(二)协议的期限、生效与终止:合作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所签署采购订单交货期超出上述有效期,除非有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如无法协商一致导致协议规定的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况发生,合作协议以乙方交付甲方所签的最后订单的全部产品后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咕咚体育是一家集体育运动、数据分析、社交分享等功能为一体的互联网运动品牌,致力于打造规模齐全、体系完善的互联网运动产业,为用户提供简单、快捷、可靠的互联网泛运动服务。  
龙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物联网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无线通讯模组行业的厂商之一,产品包括2G、3G、4G、NB-IoT等通信模组以及智能产品系列模块,在视频监控、安防、工业路由、车载设备等领域有较大市场份额优势。龙尚科技与咕咚体育签署合作协议,是龙尚科技在智能运动领域的重大拓展,有利于公司模组产品以及物联网“云+端”综合解决方案在智能运动领域的拓展。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也将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双方将就具体的产品及交付安排等签订具体的业务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特别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82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阿根廷资产的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境外矿业公司股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71)于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收购处于乌拉圭及阿根廷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由于阿根廷标的公司资产尚未完成部分资产的调整,使公司在预定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报告。根据公司此前停牌期间作出的承诺,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乌拉圭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筹划收购阿根廷标的公司股权事项,由于预计收购资产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因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后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9月11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6日及2018年1月18日、2月1日、2月22日、3月8日、3月22日、4月9日、4月23日、5月9日、5月23日、6月6日、6月21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均在2017年年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收购事项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公司计划收购处于阿根廷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Ardent Resource Limited (Cayman)持有的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的100%股权和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的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股权的持有方为Ardent Resource Limited (Cayman),其控股股东为Abo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向东,为公司的非关联第三方。  
2.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募集资金购买、混出资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组方式。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未与阿根廷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4.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上述筹划事项首次交易以来,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评估机构。中介机构对拟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

由于交易对方进行资产调整,公司对考虑自身条件和市场变化,也鉴于此前乌拉圭资产并购后的经营业绩未达公司预期,产业拓展需要审慎研究和判断,本次交易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行论证及协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

近年来,公司以构建成本一家从产地到餐桌的放心牛肉供应链服务商为目标,在国内消费升级和新零售渠道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利用牛肉行业出现的整合机遇,在牛屠宰和渠道两端进行深度布局,积极推进公司牛肉产业的发展。公司将坚定产业发展的决心不变,在结合自身实际、紧跟市场变化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业务,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工作,协同恒阳牛业,加快推进销售渠道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完善产业链的构建,开发新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扩大产品市场和品牌影响力。  
二、相关项目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收购资产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因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次收购相关资产为:经公司2017年8

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收购乌拉圭Linx S.A.和Rondatel S.A.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上述审议收购乌拉圭资产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已超过12个月,本次拟收购阿根廷资产无需与前次收购乌拉圭资产进行累计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拟收购阿根廷资产的事项已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筹划交易事项由重大资产重组转为一般资产收购事项。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各项工作,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工作,根据进展及时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阿根廷资产的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代表公司终止上述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8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收到《关于清算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牙克石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告知函》(牙财函字[2018]19号)(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鄂财办字[2018]620号文件精神《关于清算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中“对《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呼财办[2017]1113号)做出调整,调整金额9~3,944万元”要求,调减你司2017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3,944万元。

一、五九集团获得本次奖补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获政府奖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办[2017]1644号),2017年11月27日,牙克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牙克石市人民政府报告了《关于申请拨付五九煤炭产煤产能调减专项奖补资金情况的报告》,下达给五九集团23号“专项用于化解产煤产能调减专项奖补资金”安排事项。  
根据今日收到的《告知函》,上述专项奖补资金调减36,198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五九集团已累计收到上述奖补资金合计4,065万元。  
二、上述调减资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五九集团将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五九集团2018年度利润总额93,944万元,对以后各期损益无影响。本公司按照合并持有五九集团1%股权比例,预计影响金额为2,011,447元,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74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锁定定期届满前提示性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华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号)。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之公司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3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人数1人,2人退休,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09%。  
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上述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原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份额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上述退休人员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事宜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原有60人,现为49人。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2,043,880股的0.1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原仍处于锁定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续期、变更、终止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前一个月公告到期前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持股计划届满之日,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出售本次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新华都股票。一旦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新华都股票全部出售,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因公司股价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将在存续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53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成长”)注册地:天津开发区新城南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3C3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4620114  
合伙期限:2016年07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投资事项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

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博信优势和博信成长《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告知自8月22日至8月27日,博信优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3,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博信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0%。两者减持合计2,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1、减持具体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博信优势	竞价	2018.08.22-27	10.6	3,790,000	40,174,000	18.5
博信成长	竞价	2018.08.22-27	10.6	2,000,000	21,200,000	9.9
合计				5,790,000	61,374,000	28.4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博信优势	股权激励	26,077,000	22,287,000
博信成长	股权激励	2,407,000	464
合计		27,724,000	22,287,464

二、所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博信优势和博信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其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及本公告。  
2、博信优势和博信成长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上述减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